

公辦私校退撫儲金
與
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
投資操作說明



102年1月18日

廖憲文

說明內容



- 公辦私校退撫儲金與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之差異
- 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之權利義務說明
- 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投資操作新制說明

(公辦私校退撫儲金操作說明: 范惠美主任與張鳳逸老師)

公辦與自辦退撫儲金之差異



- 公辦私校退撫新制開辦自主投資運用計畫與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之差異

儲金提繳來源	儲金提繳來源	儲金投資標的
公辦私校退撫新制 (<u>DC; DC; DB制</u>)	教職員本俸二倍之12%， 由教職員負擔36%、所屬 學校法人及其學校主管行 政機關個別負擔32%。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規 劃積極型、穩健型、保 守型之投資組合予教職 員選擇。未選擇標的者 將強制投入保守型組合。
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 (<u>恩給提撥; DC制</u>)	依教職員當年度考績等第 於次年度按個別教職員應 領得數額，由學校提撥至 績優退撫儲金專戶，教職 員毋須負擔。	投管會委員遴選市場上 涵蓋不同風險型基金25 檔予教職員自行選擇。 (2012/03修制度 06修法)

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之權利義務(1/2)



- 信託條件生效前，績優退撫儲金之受益人仍為學校
 - 中國科技大學績優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福利儲金實施辦法
 - 第八條 教職員工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時，由人事室彙轉福儲會審議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
 - 自辦績優退撫信託契約書

委託人：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以下稱「委託人」)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

委託人擬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之信託目的為特定之管理運用，雙方爰同意簽訂本契約，並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三條 (受益人及信託受益權)

- 一 本契約所定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委託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不得變更受益人，亦不得拋棄信託受益權之一部或全部。
- 二、受益人不得將其於本契約項下所享有之信託受益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設定擔保、質借予第三人，或作為其他擔保、保證之標的。

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之權利義務(2/2)



- 集體信託投資操作無代操之問題
 - 自辦績優退撫儲金於提撥期間未費用化予教職員，仍屬學校資產，故學校指示信託銀行將未進行投資之儲金轉申購「存款標的」或任一檔「基金標的」應不屬全權委託業務。
 - 學校恩給提撥之退撫準備不涉及私校法所定之校務基金投資規範。

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投資操作新制說明(1/3)



- 鼓勵進行投資選擇：
 - 本校自99學年度起實施績優退撫新制，於100年1月起開放教職員工同仁進行投資操作，至今僅77名同仁進行投資操作，322名同仁仍維持於存款型(未投資操作)。(統計至101年11月15日)
- 輔導與強制同步進行：
 - 考量未操作同仁基於保守心態或未諳基金操作，將個人績優退撫儲金投資操作分為「個人投資操作」與「集體投資操作」二部分。

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投資操作新制說明(2/3)



- 個人投資操作：
 - 教職員工個人於本校投資標的中自選**積極型、穩健型與保守型**基金投資操作。
- 集體投資操作：
 - 於投管會下設投資工作小組
 - 個人自選型：將投資標的區分為**積極型、穩健型與保守型**，並製成表單，由學校徵詢個人意願協助選填欲投資之標的基金、比率及金額，並經當事人簽名確認後統一下單投資。
 - 統一投資型：由學校將仍未進行投資操作之金額**直接投入保守型基金**。

本校自辦績優退撫儲金投資操作新制說明(3/3)



● 績優退撫儲存投資操作流程圖

